

小巴的士兩司機涉毒駕被捕

東九龍4天揭發3宗 警籲勿以身試法

毒品和一些藥物可影響身體和腦部協調，嚴重損害駕駛汽車的能力。警方東九龍總區近日展開「駒始」執法行動，在4天內揭發3宗懷疑毒駕案，均涉及公共交通車輛的司機，其中一名小巴司機昨日駕車準備載客時，在牛頭角道被警員發現行車左搖右擺，於是截停小巴並對司機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初步顯示對毒品呈陽性反應，於是將他拘捕。在此毒駕5小時前，警方亦在觀塘偉業街截停行車左搖右擺的載客的士，經快速測試，懷疑的士司機吸毒後駕駛，遂將他拘捕。警方提醒駕駛人士，毒後駕駛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除會被罰款及停牌外，亦會判處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荷女由昨日起一連兩星期在全港打擊行人違規過馬路及司機不專注駕駛。昨晨6時許，東九龍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人員在觀塘偉業街巡邏期間，發現一輛的士駕駛時出現左搖右擺，形跡可疑，於是在偉業街鴻圖道交界將的士截停調查，車上當時有一名男乘客。警員隨後對該名司機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結果呈陽性，顯示其體內含有氯胺酮（俗稱「K仔」）。經調查後，以涉嫌「毒後或藥後駕駛」拘捕該名53歲姓李男司機。

小巴司機目光呆滯

同日上午11時許，東九龍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人員在牛頭角一帶巡邏期間，在玉蓮台對開發現一輛來往旺角及觀塘的紅頂小巴，行駛時左搖右擺，形跡可疑，人員將小巴截停調查發現56歲姓許男司機目光呆滯，經快速口腔液測試對冰毒及海洛因測試呈陽性，涉嫌毒後駕駛被捕，並召來緝毒犬協助搜查，但未有發現。兩宗案的小巴和的士司機，各被暫控一項「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罪，今日（6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另外，本周二（2日）早上約10時，警方在黃大仙美東邨對開東頭村道，發現一輛市區的士行駛時不斷左搖右擺，形跡可疑。警員將的士截停調查，其間發現該車司機神情慌張及口齒不清，懷疑該名司機藥後駕駛，並要求司機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經測試後發現司機對可卡因及鴉片類藥物呈陽性反應，隨即拘捕76歲姓陳男司機。案件已於6月3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為有效地打擊毒駕及藥駕，政府引入更嚴厲的措施，在2011年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三十七章），《條例》增訂「零容忍罪行」，任何人駕駛時若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即海洛因、氯胺酮（俗稱「K



●56歲姓許小巴司機目光呆滯，涉嫌毒後駕駛被捕，緝毒犬上車搜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53歲姓李男的士司機涉嫌「毒後或藥後駕駛」被拘捕。

仔）、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大麻、可卡因，及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俗稱「搖頭丸」），不論駕駛能力有否因而受損，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罰款2萬5千元及監禁3年，如屬首次定罪，會被停牌不少於兩年，再次定罪則會被停牌不少於5年。

如司機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可被處更嚴厲的刑罰。首次定罪則會被停牌不少於5年，再次定罪則會被停牌不少於10年，並可罰款2萬5千元及監禁3年。如曾被裁定相同罪行，法庭經考慮有關案情後，可判處終身停牌。如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影響下駕駛，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亦屬犯罪。

現行法例賦權警務人員可要求涉及交通意外、行車時干犯交通罪行、被懷疑在駕駛時受指明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或在服用或吸食指明毒品後駕駛的司機進行初步藥物測試。初步藥物測試包括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影響觀測）及損害測試。如經初步藥物測試後被評為駕駛能力受損，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作化驗。若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拒絕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進行化驗，即屬犯罪。

業界籲同行勿信毒品可提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對近日接連揭發公共交通車輛司機涉毒後駕駛案件，道路安全議會成員李耀培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因工時長、收入不高，較難吸引新人入行，特別是的士司機老年化問題嚴重，不排除有司機為了消除疲勞而誤信毒品可提神，以致出現毒後駕駛事件，隨時害人害己，構成嚴重交通安全隱患。

倘察覺司機有異 應即時大聲提醒

李耀培提醒市民，如果乘坐的士或公共小巴時，發現司機的駕駛態度有異常，包括行駛時車身左搖右擺，或前方交通情況應該減速但遲遲未有收慢，以及小巴停站位置嚴重偏差等，甚至司機出現神志迷糊或不斷打呵欠，市民就應格外小心，即時大聲提醒司機。如果發現司機情況未有改

善，就應在安全情況下盡快落車，同時記錄涉事的士或小巴的車牌向警方舉報，由警方追查截停涉事司機作出調查，以防止發生交通意外。

另一方面，政府相關部門應加強公民教育宣傳工作，包括提醒業界不要相信毒品可以提神的謊言，如果因毒後駕駛發生交通意外釀成傷亡，需要面對監禁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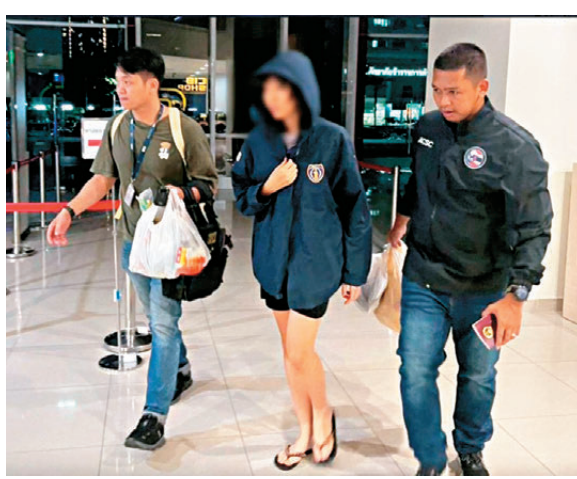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副主任杜樂棠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業界吸毒情況並非普遍情況，某程度上相信因的士業現時「搵食」艱難，一些司機為能夠提起精神做多「兩轉（生意）」，誤信毒品可以提神。但司機吸毒後，會受毒品影響迷失本性，隨時發生交通意外造成傷亡，非常危險。他呼籲業界要自律，遠離毒品，不要誤信毒品可以提神，同時希望警方加重毒後駕駛的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港漂女生墮「假官」騙局被誘騙赴泰 按指示演「綁架」勒索父母300萬港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由內地來港讀書的21歲女大學生，早前墮入「假冒官員」騙局。騙徒冒充公安指控女生涉金融犯罪，要求她配合調查及交付「保證金」，誘騙她以支付升學資金為由，讓父親轉賬140萬港元，款項隨即被詐騙團夥通過洗錢賬戶轉移，騙徒隨即又以「保密令」為由，令女生赴泰國入住酒店斷絕對外聯繫，又指示女生自拍被綁架和受傷的視頻，騙徒再向其父母傳送視頻詭騙綁架其女兒，勒索300萬港元贖金。女生父親來港報警。香港警方聯絡泰國警方後，成功在當地酒店尋獲女生。據了解，獲救女生已於本周二（2日）晚上回港，案件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跟進。



●泰警召開記者會，講述救人經過。 網上圖片



●泰警救出港漂女生。 網上圖片

騙徒指控受害者洗黑錢 誘騙「保證金」

據了解，受騙內地女生在香港一間大學讀三年級，5月中旬收到自稱是內地公安的騙徒電話，指控她涉及洗黑錢案件，令她交出銀行戶口及個人資料，並支付「保證金」以證清白，又教唆女生向家人詭稱要繼續升學，要求匯款140萬港元。

騙徒隨即轉走款項，再進行第二步騙局，要求女生簽署「保密令」不能洩密，並提供機票及住宿着女生到泰國。女生於5月31日晚上抵達曼谷，並在6月1日入住當地一間酒店。騙徒對其心理操控和全程監控，利用女生陷入孤立的恐懼心理，指令女生配合行事。

泰警當地酒店尋獲受害者

女生按指示購買繩索、綁帶、刀具、人體彩繪顏料等物品，在酒店房間內給自己畫上假傷痕，並拍下自己被綁架、看似遭人綁架和毆打的照片及視頻，然後發送予騙徒。騙徒利用這些照片和視頻，通過微信向女生父親勒索300萬港元。女生父親收到勒索訊息，又與女兒失聯，隨即向香港警方報案。香港警方根據調查，發現女生離境前往泰國，於是通知泰國警方協助調查。

根據泰國媒體報道，當警方6月2日在一間酒店房

間尋獲女生時，她正與騙徒進行視訊通話。女生獲救後，其父母飛到曼谷將她接回家。泰國警方仍在調查案件，暫時無人被捕。泰國警方表明會繼續與香港警方和國際執法機構密切合作，擴大調查範圍，搗毀背後的詐騙團夥。

香港警方今年首季接獲164宗「假冒官員」騙案，數字與去年同期若若，其中42宗涉及「港漂」學生，損失金額就按年升逾一倍，達2.8億元。警方再次提醒，內地公安或執法人員不會向任何人索取金錢，若果收到任何可疑來電或訊息，應向親友求助或報警求助。

攜未經檢查投訴表格離收押所罪成 女律師終極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正就「35+申訴覆核政權」等案服刑的鄭家成，於2023年將未經懲教人員檢查的投訴表格，透過律師帶離收押所，兩人於2024年同被裁定「將未經授權的物品攜離監獄」罪成，涉案女律師被判罰款1,800元。她不服定罪提出終極上訴，特區終審法院5名法官昨日頒下判詞一致駁回其上訴，維持原判罰款1,800元。判詞指上訴方錯引法例作為上訴理據，強調囚犯發信必須透過懲教署郵寄。

囚犯發信須透過懲教署郵寄

是次上訴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林文瀚及非常任法官甘慕賢審理，並一致駁回涉案律師胡詠斯（30歲）的上訴。

終院在判詞中表示，《監獄條例》第十八（1）條及《監獄規則》第四十七（4）條涉及不同範疇，《監獄條例》第十八條涉及在香港監獄管治和管理背景下，對進出監獄物品的管制，規管囚犯以外的

任何人攜帶物品進出監獄，《監獄規則》第四十七（4）條僅涉及囚犯的通信權利，故囚犯發信必須透過懲教署郵寄，而《監獄規則》也沒有授權任何人可將此類信件繞過懲教署對出獄物品的常規審查而攜離監獄。

法官指上訴人對條文字義過度扭曲

現行《監獄條例》第十八（1）條規管任何人把物品帶入監獄或交予囚犯，《監獄規則》第四十七（4）條規定「如某名囚犯要求寫和發出信件予指明的人（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巡按大紳士、申訴專員及廉政專員），監督須准許該名囚犯寫和發出該信件，費用由公費支付」。本案上訴人胡詠斯並未主張自己曾獲懲教署署長明確授權將投訴表格攜離監獄，故重點是她是否獲《監獄規則》授權將投訴表格攜離監獄，而《監獄條例》第四十七（4）條只涉囚犯寄出信件的

安排，而非第三者攜帶物品離開監獄的權利。

常任法官霍兆剛表示，若上訴人胡詠斯依賴《監獄規則》並將其理解為囚犯可將信件交予他人攜離監獄並由他人寄出，是對條文字義的過度扭曲，而囚犯寄出信件的程序必須通知監獄當局，並接受懲教署的檢查，寄予「指明的人」的信件亦非完全豁免檢查，只是不得在囚犯不知情下被開啟或檢查。

判詞強調，在監獄環境中，從安全、良好秩序及紀律的角度來看，嚴格管制帶入及帶出懲教機構的物品顯然至關重要。鑑於本案中投訴表格是以秘密方式被偷運出監獄，要有力地主張上訴人胡詠斯相信自己有權攜帶該表格離開監獄，顯然存在困難。判詞認為，《監獄規則》第四十七條顯然是指透過郵政寄送，就算囚犯可用公費寄信給「指明的人」，亦不足以構成法理依據以支持《監獄規則》授權任何人，繞過懲教署對出獄物品的常規審查，將信件攜離監獄。法官最終駁回上訴。

勞工處：地盤禁煙條例須從嚴處理 免留灰色地帶

香港文匯報訊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三項涉及禁止在地盤吸煙的法例修訂。立法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議員普遍支持修例，並同時提出多項關注，包括提出會否在地盤設置吸煙區，勞工處處長許澤森強調先從嚴處理，不希望存在灰色地帶。

勞工界議員周小松會上提問，政府會否考慮讓具備條件的地盤設置一個合法並安全的吸煙區，以方便吸煙的工人吸煙。許澤森回應表示，大埔宏福苑大火後，社會對地盤吸煙行為有很大的關注和反感，修例要從嚴，否則會造成管理困難，「一旦我們開了一道門，說地盤內你都可以吸煙，你守規矩便可以吸，我們相信訊息及規管力度上，會造成很多灰色地帶。」

選委界議員陳永光關注到，法例要求承建商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無人在地盤內吸煙，故查詢何謂合理步驟。許澤森指出，勞工處曾與業界溝通，認為承建商採取的有效措施，包括在地盤範圍內禁止工人攜帶火機和香煙，而工人進入地盤前要有適當措施讓他們放下個人物品，而地盤部分隱蔽角落需要巡查並調整監測鏡頭等。

在豁免範圍方面，他舉例，若住所室內進行工程或外牆維修，有關住戶在家中吸煙不算違規，但負責施工的承辦商就受法例規管。

選委界議員陳凱欣關注，控煙酒辦或勞工處若接獲舉報影片，會否考慮將影片作舉證。許澤森回應表示，關鍵是違規者的身份和身處場所是否符合執法門檻，若某些影片或相片有足夠佐證清楚屬地盤範圍，並可追溯到有關人等的身份和清楚有吸煙行為，有關間接證據足夠發出傳票。

突擊巡查地盤 發75份書面警告

另外，勞工處上月針對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持續不佳的承建商，向其管理的建築地盤進行為期兩周突擊特別巡查行動，共巡查62個地盤，發出75份書面警告及154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41宗檢控，主要涉及地盤內不安全的吊運作業、不安全的高處工作以及沒有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等違規情況。

勞工處表示，會繼續跟進違規地盤的改善情況，對不安全的工程情況依法處理，並重申承建商須嚴格執行所有地盤安全措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違反有關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兩年。